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憶欣
電話：03-8227171#518
傳真：03-8246530
電子信箱：hguo329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001070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防疫計程車招募書。

主旨：為因應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求，本府預定啟動防疫計程車並辦理招募駕駛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並公告轉知相關人員知悉，以利後續防疫計程車啟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0日府建交字第11001009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計程車預計招募名額為8位(備取12位)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招募期間：110年5月29日至6月1日下午3點，共計4日。

(二)應附資料：

1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2、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影本。

以上資料加註姓名、可聯絡手機或電話以及聯絡地址，並傳真頁第一行或信封上標註「報名防疫計程車」。

(三)招募方式：

1、傳真應附資料03-8246530至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。

2、將應附資料交於各職業工會代為傳真至本府。

3、親自將應附資料送達本府總收發文室(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0年6月3日(四)下午2點大禮堂舉行(如報名人數低於招募名額則不予辦理抽籤程序)，敬邀監理站及公

公)會理事長蒞臨現場見證。

三、惠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傳招募訊息，並提醒人員於110年6月1日(二)下午3點報名截止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